

##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現公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已接獲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永升」）申領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永升是一間在香港正式註冊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

本公告所載的申請詳情由永升提供。發出本公告，不代表通訊局或政府確認申請詳情的真實性，或以任何方式接納、核准、允許或同意有關申請。本公告的內容不會影響或損及通訊局或政府的任何權力、職責、酌情權和權利。

### 1. 公司資料

#### 主要股東

永升是一間在香港新成立的私人公司。該公司分別由下列四位股東所持有：

- (a) 邱達昌先生 (42%)；
- (b) Expand Ocean Limited (28%)，為弘毅投資<sup>1</sup>（以下統稱「弘毅集團」）全資擁有；
- (c) Profit Surge Investment Limited (16%)，為李思廉先生全資擁有；  
以及
- (d) Iconic Vision Limited (14%)，為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

<sup>1</sup> 弘毅投資管理總值約 70 億美元的私募基金，其參與投資的項目遍及全球，包括在中國及海外從事媒體和娛樂事業的公司。趙令歡先生是弘毅投資的主席兼創辦人。

## 符合法定要求

- (a) 永升呈述，永升是於 2015 年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註冊及成立的公司。
- (b) 永升呈述，永升並非某法團的附屬公司<sup>2</sup>。
- (c) 永升呈述，該公司及所有對其行使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並保持為適當人選<sup>3</sup>。
- (d) 永升呈述，永升過半數董事及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sup>4</sup>。
- (e) 永升呈述，永升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而上文(d)段所述的過半數董事會積極參與永升的督導<sup>5</sup>。
- (f) 永升呈述，沒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sup>6</sup>對永升行使控制，反之亦然。

---

<sup>2</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3)條及《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2 條，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免費電視牌照。根據《廣播條例》第 2 條，「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sup>3</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6)條，任何人如屬下述人士，即屬對某法團行使控制—

- (a) 該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實益擁有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c) 該法團多於 15%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d)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根據《廣播條例》第 21(1)條，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

<sup>4</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v)條，除非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及該公司過半數主要人員（包括負責挑選或製作電視節目或安排電視節目播放時間的主要人員）均是根據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否則不得獲批給及持有免費電視牌照，但經通訊局事先以書面批准者除外。

<sup>5</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8(4)(a)(i)至(iii)條，不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免費電視牌照—

- (i) 該公司符合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b)段的說明；
- (ii) 第 8(4)(a)(iv)條所規定的過半數董事積極參與該公司的督導；及
- (iii) 該公司每次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中，過半數董事均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即第 2(1)條「通常居於香港」定義中(a)段的說明），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sup>6</sup> 一般而言，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4 至 7 條，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持牌機構、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廣告宣傳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以及對上述人士行使控制的人，或這些人士的相聯者，就免費電視牌照而言，均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g) 永升呈述，弘毅集團旗下的部分單位及人士為受限制表決控權人<sup>7</sup>，因而須獲通訊局批准該等單位及人士持有、獲取、或行使、或導致或准許他人行使在永升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佔 28% 之數<sup>8</sup>。永升在其申請中向通訊局尋求所需的批准。
- (h) 永升呈述，其組織章程細則將授權該公司全面遵守《廣播條例》的條文，以及免費電視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

永升呈述，其營運首六年的節目、資本及營運開支所需經費估計合共為 41.23 億元。永升計劃在首六年投資 19.86 億元於節目開支、4.2 億元於資本開支，以及 17.17 億元於營運開支。

永升呈述，建議服務所需的經費將會以股本形式融資、銀行貸款及公司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支付。根據永升的呈述，股東將提供大量資金支持，以確保該公司能按計劃開設一個全新的免費電視台。

## 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永升呈述，其管理隊伍具備廣播業多方面的管理經驗及技術專門知識。何定鈞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在董事局的領導下負責永升的日常營運。何冠中先生擔任節目總監，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主管節目方針、製作及採購。

根據永升的呈述，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邱達昌先生、孔祥達先生、林暎先生、何定鈞先生和何冠中先生組成。

---

<sup>7</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1 條，「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指不屬一般表決控權人的表決控權人。「一般表決控權人」指至少是符合下列條件的人－

(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 7 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表決控權人；或

(ii) 屬通常居於香港的法團的表決控權人。

「通常居於香港」－

(a) 就個人而言，指在任何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180 天或在任何連續 2 個公曆年內，居於香港不少於 300 天；

(b)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

(i) 積極參與該法團的督導的該法團董事－

(A) 有 2 名，而他們均屬個人；或

(B) 多於 2 名，而其中過半數者屬個人，

而該等屬個人的董事當其時按照(a)段而言屬通常居於香港，以及最少曾於一段連續不少於 7 年的期間如此居於香港；及

(ii) 法團的控制及管理均真正在香港作出及進行。

<sup>8</sup>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20(1)條，如事先未經通訊局書面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不得持有或獲取在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總計表決控制權中佔 2% 或多於 2% 之數。

##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永升呈述，節目總監和製作總監將監察由公司製作及播放的節目。

永升呈述，永升將會(a)於節目部設立一個內部監察組；以及(b)在銷售及市場部設立一個廣告編播及審查組，以確保該公司的所有節目及廣告內容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條文、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及由通訊局發出或制定的指示或命令。該兩組人員會定期商討，以完善工作流程，以及解決與檢視有關廣播材料的事宜。

## 2. 節目資料

### 擬提供節目的性質、頻道數目及本地製作節目所佔的比例

永升呈述，該公司計劃以數碼制式傳送三條免費電視頻道（廣東話、英語和體育頻道），詳情如下：

- (a) 「新亞高清台」是為普羅大眾而設的中文頻道，內容包括新聞、時事節目、大眾娛樂，以及長者和青年人節目。
- (b) 「新亞國際台」是為非華語觀眾而設的英文頻道，內容包括新聞、紀錄片及兒童節目。
- (c) 「新亞體育台」是以中文播放的頻道，內容包括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各類體育節目，例如賽馬節目及體育新聞。

永升呈述，該公司計劃在上述三條頻道內提供本地製作節目，詳情如下：

- (a) 「新亞高清台」將提供每周 115 小時本地製作節目。
- (b) 「新亞國際台」將會提供每周 33 小時本地製作節目。
- (c) 「新亞體育台」將會提供每周 58 小時本地製作節目。

永升呈述，該公司計劃於啟播初期，在「新亞高清台」提供高清晰度電視節目，在「新亞國際台」和「新亞體育台」提供標準清晰度電視節目。此外，永升呈述，所有節目均以高清晰度格式製作，並配備能處理高清晰度影像的播放系統。

## 符合節目要求

永升呈述，永升會按照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現時須遵守的規定，播送指定播放節目<sup>9</sup>、通訊局的宣傳資料、政府宣傳短片及由政府提供的電視節目（包括港台節目及學校教育節目）。

永升呈述，永升會按照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現時須遵守的規定，提供字幕服務<sup>10</sup>。

## 每天的播放時數

永升呈述，永升計劃在「新亞高清台」每天播放 24 小時<sup>11</sup>，在「新亞國際台」及「新亞體育台」每天播放 21 小時（即由早上 6 時至翌日凌晨 3 時為止）。每星期合共播放 315 小時中文節目及 147 小時英文節目。

## 3. 技術資料

### 擬採用的傳送方法、擬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開展服務的計劃

永升呈述，永升計劃以數碼地面電視格式傳送其建議服務。永升要求使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被撤銷的數碼頻譜<sup>12</sup>，以及亞視擁有的設施<sup>13</sup>，傳送其建議服務。永升採用的傳送方法及提供的網絡覆蓋範圍，將會與亞視的免費電視服務相同。

---

<sup>9</sup> 「指定播放節目」的規定，是指在每家持牌機構的服務中最低限度須播放的新聞、紀錄片、時事節目及兒童節目，以及在持牌機構的廣東話頻道中最低限度須播放的青年人節目、長者節目和文化藝術節目。

<sup>10</sup> 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現時須為綜合中文及英文頻道播放的新聞、時事節目、天氣報告和緊急公告提供字幕。此外，持牌機構必須於晚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在綜合中文頻道播放的節目和劇集內提供中文字幕，以及於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 30 分，在綜合英文頻道播放的所有節目和以青少年為對象並具教育意義的節目（每星期兩小時）提供英文字幕。

<sup>11</sup> 《廣播條例》附表 4 第 10 條規定，每種語言電視節目服務的最低持續時間為不得少於每天 5 小時。

<sup>12</sup> 2015 年 4 月 1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決定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不獲續期，並把亞視現有的牌照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在行會作出上述決定後，通訊局決定將由 2016 年 4 月 2 日起撤銷指配予亞視的所有頻譜。

按照通訊局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固定傳送者牌照，亞視現時持有兩組模擬頻道及 1.5 條數碼頻道，讓亞視能提供持牌模擬及數碼地面電視服務。隨着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屆滿，除了預留作政府用途的兩組模擬頻道外，亞視被撤銷的 1.5 條數碼頻道將由 2016 年 4 月 2 日起可供重新指配。

<sup>13</sup> 永升呈述，該公司正尋求收購亞視的資產，包括所需的設施、傳送網絡、軟件及硬件，以及人力資源，以期在香港開設一間全新的電視台。如永升無法接管亞視的資產，則會租用其他片廠來建立所需的製作及傳送設施。

通訊局已向永升發出通知，指出按照通訊局發出的《亞視頻譜聲明》所載列的決定<sup>14</sup>，永升不應期望可獲局方指配所有（或者任何）亞視被撤銷的數碼頻譜。通訊局將會視乎數碼廣播頻譜的供應情況，就永升提出指配頻譜的要求作出決定，惟前提是永升必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出免費電視牌照。

## 建議服務覆蓋範圍的里程標

永升呈述，如成功接管亞視的傳送網絡及設施，其建議的服務啟播時，覆蓋率將會與亞視的免費電視服務覆蓋率相同，即覆蓋全港 99% 的人口。

## 需要在客戶處裝設的設備和設施

永升呈述，就接收其建議服務，觀眾無需要額外的設備，並且可以使用現有的綜合數碼電視機或數碼地面電視機頂盒。

## 4. 其他資料

### 啟播日期

永升建議：

(a) 若永升成功收購亞視的資產，永升計劃在獲發牌照後 6 個月內啟播「新亞高清台」及「新亞國際台」。若永升租用其他片廠（請參見附註 13），則將於獲發牌照後 9 個月啟播該兩條頻道；以及

(b) 將於上述兩條頻道啟播後 3 個月內，啟播「新亞體育台」。

### 所須進行的建設工程及有關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如有）

永升呈述，會利用亞視現有的網絡設施，因此無需進行任何建設工程。

---

<sup>14</sup> 2015 年 7 月 31 日，通訊局發表聲明（即「亞視頻譜聲明」），公布通訊局決定採用行政指配方式把亞視被撤銷的廣播頻譜指配予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以提供持牌免費電視服務。通訊局認為，只有根據《廣播條例》獲發免費電視牌照的持牌機構才有資格獲指配頻譜。通訊局亦於同日公布，準備指配一條多頻網數碼頻道的一半傳輸容量予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以提供持牌免費電視服務，惟香港電視娛樂必須同意遵從通訊局施加的相關附加條件，方可獲指配有關頻譜。通訊局會因應個別情況，在準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獲發牌照，使其有資格獲指配頻譜後，向其指配亞視被撤銷的餘下廣播頻譜。根據通訊局的評估，亞視被撤銷的餘下廣播頻譜有可能出現競爭性的需求。「亞視頻譜聲明」載列通訊局的決定及考慮因素等，詳情請瀏覽下列網頁：

## 落實有關建議可為本地業界、觀眾／顧客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

永升呈述，能在以下幾方面為香港作出貢獻：

- (a) *促進電視業的競爭* – 永升呈述，當局發出新牌照予申請人會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新的競爭者，扭轉長期由現時一家營辦商主導的局面。
- (b) *為觀眾帶來得益* – 永升呈述，會透過提供娛樂及資訊予普羅大眾，以及照顧長者和年青觀眾的特別需要，致力傳揚家庭觀念、社會價值和責任，以及社區和諧及凝聚力。
- (c) *提供穩健及可持續經營的服務* – 永升呈述，其股東決心開設一間穩健及可持續經營的電視台，並致力成為一個負責任、專為香港觀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的內容提供者。
- (d) *為本地電視業注入生機* – 永升呈述，永升旨在透過開設一間全新的電視台，重燃觀眾對本地電視業的熱情，以及重塑香港電視節目的形象。電視業的復甦將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及無形的好處。

公眾對上述申請如有任何意見，可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 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的方式，向通訊局提出申述，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0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傳真：2507 2219

電郵：[consultation-forevertop@ofca.gov.hk](mailto:consultation-forevertop@ofca.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特別指明，否則，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均不會以機密的形式處理。我們可能會以任何形式複製和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指明為機密資料者除外），而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的人士同意或向遞交意見書的人士發出確認。

2015年8月21日  
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